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调整和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的使用、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等；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及募集资金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股份认股协议、与募集资金运行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5、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验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1、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14:3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全部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同日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9:30- 15:00。

3、登记地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永恒

联系电话：0760-28189998

传　真：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shgz@sanhepile.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7”，投票简称为“三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维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36,100 万元、美元 900 万元（按照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6,271.29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56,900 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4,4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42,500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事项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公司持续性保函》，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3,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函自本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0 个月。

7、保证担保范围：

(a) 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债务金额，与

(b) 利息（基于本金或基于可能欠付或发生的少于本金数额的金额所产生的利息）以及根据信贷合同，客户现在或今后任何时候应向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信贷合同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6,9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3,233.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公司持续性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茂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茂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周茂清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周茂清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周茂清先生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履行独立董事的补选程序。截止目前，周茂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周茂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2022 年 6 月 30 日，泰森控股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DFI1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泰森控股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 顺丰泰森 SCP001
代码	012380574
期限	260 天
起息日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兑付日	2023 年 11 月 0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40%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2,835,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7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4,061,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774,0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33%。

8、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伟萍、夏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ANTAI 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GROUP CO.,LTD.”，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涉及公司名称的相关制度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665,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87%；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8%；弃权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5%。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727,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612%；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78%；弃权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810%。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684,394,502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2,934,983 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665,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87%；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8%；弃权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5%。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665,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87%；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8%；弃权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5%。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495,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76%；反对 19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78%；弃权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5%。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骨干信托托均与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或受让部分企业份额。

针对本项议案，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 172,381,752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 42 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454,052 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 160,109,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852%；反对 19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245%；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0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553,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138%；反对 19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134%；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728%。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是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专业机构暨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补充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伟萍、夏虹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3 年 2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授权泰和兴董事长会同其经营层具体办理泰和兴新三板挂牌相关事宜。

泰和兴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筹备时间、申请挂牌时间及申请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授权泰和兴董事长会同其经营层具体办理泰和兴新三板挂牌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67379115G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891.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军岩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经营范围：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合成纤维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

泰和兴不含公司最近三年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泰和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7.306%
2	张军岩	835,800.00	9.376%
3	烟台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900.00	4.105%
4	邓钧波	316,300.00	3.548%
5	王忠华	270,000.00	3.029%
6	李春霞	250,000.00	2.804%
7	许德胜	200,000.00	2.244%
8	于晓	199,700.00	2.240%
9	丁琳琳	70,000.00	0.785%
10	吕娜	70,000.00	0.785%
11	张永	70,000.00	0.785%
12	徐林	70,000.00	0.785%
13	卢绪虎	60,000.00	0.673%
14	耿晓燕	50,000.00	0.561%
15	王少鹏	50,000.00	0.561%
16	马德文	36,700.00	0.412%
17	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01%
合计		8,914,500.00	100.00%

（三）财务状况

1、泰和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783.69	10,457.46
股东权益合计	7,557.52	5,054.37